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实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仪器设备损坏 丢失赔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苏州城市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》业经 2022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仪器设备损坏 丢失赔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,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,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感,避免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和丢失,以保证教学、科研等项工作正常进行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校师生都应自觉爱护仪器设备,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,建立科学、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,落实各项防范措施,切实防止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。

第三条 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,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,按本办法进行处理。出现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,使用单位应主动上报,保护现场,做好应急处理。对隐瞒真相或知情不报者,视情节轻重,加重处罚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和各类人员。

第二章 赔偿界定

第五条 出于下列主观原因,发生责任事故,造成仪器设备 损坏、丢失的,应全额或加倍赔偿:

(一) 不服从指挥, 违反操作规程, 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。

- (二) 未经批准, 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。
- (三)工作失职,指导错误,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。
 - (四) 未经批准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实验室造成损坏或丢失。
- (五)与生活密切相关,属个人保管、使用的便携仪器设备 因保管不当造成丢失。
- (六)对珍稀标本或进口稀有仪器设备主观上不重视,引起损坏或丢失的,应加倍赔偿。
- 第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,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,可不赔偿:
- (一) 在仪器设备检修、试运行等操作过程中, 因不可预见的缘故引起的仪器设备的损坏。
- (二)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、老化等质量问题,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。
- (三)由于停电、停水、电压波动、外接电源故障等客观原 因造成意外损坏。
 - (四) 已有防范措施, 经保卫部(处)确认属外盗的。
 - (五) 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损坏。
- 第七条 属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,在确定赔偿额度时,可酌情减少赔偿:
 - (一) 按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,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

的不熟练造成损失。

(二)一贯遵守规章制度,爱护仪器设备,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,且主动如实报告,认识较好的。

第八条 属于几个人共同承担的责任事故,应根据各人在事故中责任大小,分别给予适当的批评和处分,并分担赔偿费。

第九条 赔偿价值的计算

- (一)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,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。
- (二)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,只计算修理费。
- (三)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,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,酌计损失价值。
- (四) 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 并减除残值计算, 特殊情况可按现价合理议价计算。

第三章 赔偿费的审批

第十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事故,使用单位应主动填写事故报告单,报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。如属被盗,应同时报告党委保卫部(保卫处)。损失金额在1000元以下由实验室及所在单位查明情况,分清责任,及时处理。损失金额在1000元(含)以上应保护现场,由所在单位积极组织查明原因,调查过程须有关部门派人参加,专案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赔偿处理权限

(一) 损失金额在500元以下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并报实

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备案。

- (二)损失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由二级学院(系、室、中心) 分管设备负责人审批并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备案。
- (三)损失金额在1000-10000元的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批。
- (四)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,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四章 赔偿费的收缴及账务处理

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赔偿费,由二级学院(系、所、中心)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根据金额的大小,决定一次赔偿或分期赔偿。由赔偿人所在单位负责催款,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负责收款。对无故拖延不缴者,学校可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。赔偿费仅用于仪器设备的维修和购置。

第十三条 因丢失、损坏事故,需核销或变更固定资产原值时,应做相应的账务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对非固定资产的丢失、损坏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中心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苏州城市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12日印发